

113/11/08

NCC 通過「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申請電信事業登記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將辦理預告徵詢意見

為配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通過，已同步檢視多項法規命令措施，並對於用戶號碼使用管理之強化，防範用戶號碼遭不當使用從事詐騙之情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於今（8）日通過「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及「申請電信事業登記注意事項」修正草案，除新增電信事業應對於用戶異常使用行為，應對於用戶資料重新核對及登錄等規定外，另對於近期特定電信服務可能涉詐之案例，草案也新增明定電信事業未來對於用戶號碼之使用行為及特定電信服務銜接公眾電信網路時，不得逾越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規範及原申請核配內容，以維護用戶號碼運作識別之市場秩序，避免遭不當利用從事詐欺行為。此兩案後續將辦理草案預告，徵詢各界意見。

NCC 表示，「申請電信事業登記注意事項」修正草案，亦係為全面要求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時應落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及「電

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相關規定，明定申請人申請辦理電信事業登記時，應載明電信網路架構，且應標示網路組合型態及說明完整電信訊務流。

NCC 強調，電信詐騙手法隨著科技演進不斷更新，有必要滾動式檢討相關法令規範，強化相關監理執法措施，以保障民眾人民權益。為確保修正草案之周延性，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預告，廣徵各界意見。